

金門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07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單位：輔導成功率、% (H)(%) H=(A+D+E) 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€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合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一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原住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分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計	0	0	0
一般	0	0	0
原住民	0	0	0
備註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 107 年 7 月 14 日 17:40:42 印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